

中小企業開發公司設立須知修正總說明

中小企業開發公司設立須知(以下簡稱本須知)於八十二年五月三日訂定生效，並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。本次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改制為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」，原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之權責事項，改由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」管轄，爰修正本須知，並修正機關名稱。